

淄博市民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下称《条例》）相关规定及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编制。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大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0 年，市民政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民政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一是及时将 2020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面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公众监督，增强民政服务的透明度、公信力。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微博等主动发布政策法规、解答材料、民政要闻、公示公告 440 余条，及时回复网友留言 50 余条。二是加大民政领域相关政策公开、宣传力度。在市民政局网站设置政务公开栏目，长期公开业务政策规定和年报信息，在《淄博日报》《鲁中晨报》《淄博晚报》等媒体刊发民政政策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在淄博电视台及时发布各类救助政策，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三是举办社会救助政策培训班，印制社会救助政策汇编 300 余本，分发至区县、镇办民政工作人员。四是先后就新冠肺炎疫情慈善专项募捐活

动、慈善事业发展情况、“十三五”社会救助情况召开新闻发布会，由负责人现场向公众宣传了疫情募捐活动、慈善事业发展、社会救助等情况。五是市民政局 2020 年共承办建议提案 39 件，其中市人大代表建议 9 件，市政协委员提案 30 件，涉及民政业务中的社会救助、社区建设、社会养老、殡葬改革、区划地名管理等方面，按期办结率和答复率均达到 100%，办理情况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0 年，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7 件，其中予以公开 3 件、部分公开 1 件、不予公开 1 件、无法提供 2 件，均按要求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进一步规范了依申请公开答复程序及答复书，对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未收取检索、复印、邮寄等费用。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在市民政局网站设立政

务公开专栏。专栏强化公开内容的针对性，使该平台成为公众获取信息的权威渠道。二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和属性源头认定机制。相关科室（局）起草文件之初，研究确定公开属性，并报局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签。三是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机制。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时效关，确保政府信息合法、准确、真实。四是完善政策解读机制。重要政策发布后，及时发布政策解读链接。先后制定配发了《关于在全市组织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法规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解读。



(四) 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充分发挥市民政局网站的阵地作用。围绕办事服务、政策解读、互动交流等内容开展常态化宣传。年内发布各类消息 259 条，维护专栏专题 1 个，解读回应 4 条，互动交流 50 条。二是提升“淄博民政”微信、“淄博民政发布”微博影响力。“淄博民政”微信订阅读 3000 人，发布信息 125 条。“淄博民政发布”微博用户 2000 人，全年发布微博 62 条。





(五) 监督保障情况。一是政务公开纳入本部门领导分工并在市政府网站上公示。按照机构调整、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市民政局对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调整，局长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局）负责人为成员的市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1名工作人员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了信息及时、多渠道公开，在应对突发事件及社会热点问题时不失声、不缺位。二是强化教育培训。开展全市民政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专项培训，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 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675	+18	8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2	153.39 万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		0	0	0	0	0	0	0	

	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 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 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 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0	0	1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市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队伍专业化水平不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及时。下一步将强化专职人员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确保圆满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深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政策文件，吃透文件精神，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坚持“互联网+”思维，创新信息公开形式，不断提高民政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淄博市民政局

2021年1月28日